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房产税返还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获得补助金额：1,601,760.65 元
-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：将增加公司本期损益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获得补助概况

近日，我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南宁金湖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到税局返还的 2021 年度房产税共 1,601,760.65 元，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.70%。

（二）具体补助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获得时间	发放单位	发放事由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
1	2022年5月	税局	2021 年度 房产税返 还	《广西区税 务局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 用税困难减 免管理办法》	与收益相关	1,601,760.65
合计						1,601,760.65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我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将上述房产税返还在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，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（最终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）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